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和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126.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290004 号）。

##### （二）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 2,790,803,535 股），

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833,419,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38.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801.7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60004 号）。

### （三）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548.2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隆基股份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储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605029559 账户、605021380 账户、604980105 账户。2017 年 11 月，隆基股份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共同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05021380	69,191.61
	合计	/	<b>69,191.61</b>

## （二）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隆基股份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611899991010003947365 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550880204764901166 账户、9550880213802400164 账户。2019 年 5 月，隆基股份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共同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611899991010003947365	1,559,374,322.04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550880213802400164	417,517,135.64
合计		/	<b>1,976,891,457.68</b>

## （三）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隆基股份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3700020219200072589 账户、3700020219200070936 账户、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8111701012700575716 账户。2020 年 8 月，隆基股份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共同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3700020219200070936	2,043,444,829.38
2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8111701012700575716	1,003,412,465.71
合计		/	<b>3,046,857,295.09</b>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 (一)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79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	否	150,000.00	146,126.00	146,126.00	16,014.30	149,425.91	3,299.91	102.26	2018 年 12 月	59,976.35	是	否
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5GW 单晶硅片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0.00	130,373.19	373.19	100.29	2018 年 9 月	131,361.43	是	否
合计	/	280,000.00	276,126.00	276,126.00	16,014.30	279,799.10	3,673.10	/	/	191,337.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75,791,495.99 元和 938,284,458.86 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5GW 单晶硅片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 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7 年 11 月 24 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4,075,954.8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述 4.00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二）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80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4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5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3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乐叶年产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否	254,000.00	140,512.26	140,512.26	36,185.97	107,244.19	-33,268.07 (注1)	76.32%	2020年3月	76,785.39	是	否
宁夏乐叶年产3GW 单晶电池项目	是	-	120,000.00	120,000.00	-	-	-120,000.00 (注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滁州乐叶年产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否	106,000.00	91,246.61	91,246.61	24,659.46	67,520.95	-23,725.66 (注3)	74.00%	2020年1月	-5,207.30	否 (注4)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2,801.72	22,801.72	-	23,088.66	286.94	101.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390,000.00</b>	<b>374,560.59</b>	<b>374,560.59</b>	<b>60,845.43</b>	<b>197,853.80</b>	<b>-176,706.79</b>	/	/	<b>71,578.09</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p>	<p>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46,135,805.88 元和 403,195,869.13 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p>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 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p> <p>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9,331,675.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p>	<p>不适用</p>
<p><b>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b></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p>
<p><b>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p>	<p>不适用</p>
<p><b>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b></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 113,487.74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 14,753.39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其中：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节省；（2）因行业技术进步，制绒、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p> <p>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技术进步，串焊机、自动化汇流条焊接机、层压机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p>
<p><b>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b></p>	<p>不适用</p>



注 1：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33,268.07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

注 3：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23,725.66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 4：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建成后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投产首年达产率约为 60%，因此 2020 年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实际承诺效益为 12,682.20 万元。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020 年度实现效益-5,207.30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除受疫情以及供应链阶段性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外，主要是滁州乐叶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品技术方案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并对部分设备一次性计提了 27,937.49 万元减值，如果剔除该因素影响，2020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 18,539.56 万元，已实现承诺效益。

### （三）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54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84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84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否	350,000.00	345,548.25	345,548.25	142,984.57	142,984.57	-202,563.68 (注1)	41.38	不适用	34,965.34	不适用 (注3)	否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0,865.21	50,865.21	-99,134.79 (注2)	33.91	2020年12月	9,671.00	是	否
合计	/	500,000.00	495,548.25	495,548.25	193,849.78	193,849.78	-301,698.47	/	/	44,636.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8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p> <p>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尚在建设期，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款尚未结算，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本年效益为项目建设期间分批达产产能所产生的效益，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一）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

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 （三）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92 号），发表意见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基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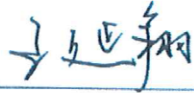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



姜志刚

